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

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胡兰芳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胡兰芳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